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致：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已/拟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就 工程名称)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向发包人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或 2025 年 12 月 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发包人递交双方确认金额的书面索赔通知、确认承包人违约的生效法院判决、承包人案涉上述工程原因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终结执行裁定以及本保函原件在内上述全部单据后，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主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邑大道 408 号

邮政编码：331100

电话：0795-6423182

传真：/

日期：2025 年 08 月 日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